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	赵波	兰州市城关医院	设备	高工	13919809719
2	刘艳群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正高	13609391652
3	张送兰	省人民医院	设备	正高	13139290969
4	盛丽	甘肃省中医院	设备	正高	15002591663
5	陈蕾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备	副高	1360938330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滕蕾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兰大二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是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在用氧舱使用10年需大修维护1次的要求”开展的项目。由于该高压氧舱使用的是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加压氧舱,专业性且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知识产权,设备的维修所需配件及技术须与设备原厂一致,才确保氧舱的安全性、密闭性以及使用连续性,保证设备更好的发挥其作用,所以,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此项目的维保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滕蕾	日期: 2025年 9 月 1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盛丽</u>	
	职称: <u>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甘肃中医药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使用的美国富尔达氧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需大修。美国富尔达氧舱属于大型医用特种设备,专业性很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根据国家《CGSB 24-2015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 4.1 和 6.1 条款,必须使用原厂的配件进行更换,以确保氧舱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确保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所以必须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该项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盛丽</u>	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9</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世群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申请采购 氧舱维保项目, 该项目为特定厂家生产的专用设备, 原生产厂家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架构、核心部件具有高度的专属性, 设备维修涉及原厂专用配件, 为确保设备的安全性与密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世群	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学兰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申请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该设备为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现用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必须采用原厂的配件进行更换，原生产厂家为烟台宏远氧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设备维护保养的安全与质量，该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检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张学兰	日期：2025年 9 月 1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波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兰州市城关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维保项目,该高压氧舱为特定厂家生产的专用设备,其系统架构、核心部件、控制逻辑具有高度专属性,设备的大修维保涉及到原厂专用配件的更换,原厂技术标准的遵循以及原厂级别的调试控制。该设备原生产厂家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完全匹配的配件,并具备按照原厂技术规范进行系统调试,确保设备安全性与密封性的能力。其他供应商因缺乏该设备的核心技术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赵波	日期: 2025年 9 月 1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